# 华泰财险附加调整意外险保险金额保险(互联网专属)条款

###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#### 第一条

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本附加险合同")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主险合同")使用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### 第二条

对本附加险合同所适用的主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,如果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属于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职业、或年龄属于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年龄段、或保险事故发生地属于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地区、或存在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行为及情形,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,保险人可在保险单中相应调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。

## 释义

- 1. 给付标准
  - 指免赔额、给付比例。
- 2. 高风险行为及情形

指这类行为或情形会显著提高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。